**晋城市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申请人：贺某

被申请人：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王骏 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决定书》不服，于2024年5月2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经书面审理，本案现已审结。

申请人称：2023年7月3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复查申请，被申请人在受理书中告知：“你所提出的《信访复查申请书》于2023年7月3日收到并受理，申请人单位将于60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意见。”被申请人作为人民政府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不把老百姓当回事，推诿敷衍，2024年4月15日才给申请人作出《信访事项处理决定书》。但这个处理决定对我提出的三项复查请求避而不谈、没有质证，现申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决定书》是在充分调查取证后作出的，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依法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3年7月3日，被申请人出具《受理告知书》，收到并受理了申请人提出的《信访复查申请书》。2024年4月15日，被申请人制作编号：002《信访事项处理决定书》，其中告知申请人“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请于60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6个月内向晋城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另查明，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6月27日制作信处书〔2023〕2号《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其中告知申请人“如不服本处理意见，可自收到本处理意见书之日起30内向晋城市自然资源局提出复查申请”。

本机关认为：信访制度是与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制度相互独立、相互分离的权利救济制度。根据《信访工作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信访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信息网络、书信、电话、传真、走访等形式，向各级机关、单位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依法由有关机关、单位应当依规依法处理的活动。《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项规定，可以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程序解决的，导入相应程序处理。《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信访人对信访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请求原办理机关、单位的上一级机关、单位复查。收到复查请求的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予以书面答复。第三十六条规定，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向复查机关、单位的上一级机关、单位请求复核。收到复核请求的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核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核意见。复核机关、单位可以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举行听证，经过听证的复核意见可以依法向社会公示。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信访人对复核意见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和其他机关、单位不再受理。可见，《信访工作条例》对不服信访答复意见提供了复查、复核等充足的救济途径。本案中，申请人对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不服，依据《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向被申请人提出复查申请；被申请人出具书面复查意见后，申请人不服，应当依据《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向被申请人的上一级机关请求复核。

被申请人在其出具的复查意见《信访事项处理决定书》中权利救济途径告知错误，应予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zOTY5MzE=&language=%E4%B8%AD%E6%96%87" \t "/home/greatwall/文档\\x/_blank)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本案中，申请人的申请事项属于信访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应予驳回。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复议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